附件 1

兌獎須知

本人＿＿＿＿＿＿＿＿＿＿(簽名)參加由花蓮縣政府舉辦之「來花蓮逛商圈、吃夜市，每月抽電視」抽獎活動，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

說明：

(一)中獎者應於本(109)年中獎當月30日(含)17:00 前將「領獎須知」、「得獎收據憑證」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親簽詳填後，花蓮縣(市)民眾可持身分證及上述文件親送至本府觀光處工商管理科或外縣市民眾以掛號(以郵戳為憑)方式寄至：970花蓮市府前路17號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工商管理科 謝小姐收。

(二)

1. 中獎者若未滿20歲為未成年人者，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金額(價值)超過新台幣1,001元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
2. 中獎金額(價值)在新台幣20,010元以上者，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
3. 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

(三)未依上述說明辦理領獎手續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四)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府「來花蓮逛商圈、吃夜市，每月抽電視」活動辦法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得獎收據憑證」與「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後附件，請台端參閱並填寫與簽名。

附件 2

花蓮縣政府得獎收據憑證　茲收到「來花蓮逛商圈、吃夜市，每月抽電視」抽獎活動

中獎獎品－50吋液晶電視(提貨券)一只此據。(金額：新台幣14,500元整。)

中獎人姓名：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

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聯絡電話：_____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 貴府「來花蓮逛商圈、吃夜市，每月抽電視」活動辦法、領獎須知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相關內容。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請黏貼如下，以利本府進行代扣個人所得稅使用：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附件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花蓮縣政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因「來花蓮逛商圈、吃夜市，每月抽電視」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府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貴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